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37 号

锦华街道东关社区 [REDACTED]：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对你超出批准面积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占用季朗村村北集体土地 5777.33 平方米建厂房，其中 4101.92 平方米有占地审批手续（证书编号：高政集建（占）字第（93）031 号），超出批准部分面积 1675.41 平方米，1993 年建厂房，占地面积 286.70 平方米，2006 年翻建 1248.98 平方米，2015 年翻建 32.60 平方米；2007 年硬化地面 107.13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季朗村地，西至水泥路，南至高清路，北至季朗村地，2015 年翻建占用地块，经比对 201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村庄）。依据河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按现状，1993 年、2007 年占用裸土地 1675.41 平方米。依据河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和公路用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 年修正版）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 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国土资发〔2012〕87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675.41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裸土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壹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18429.51元),上述罚款,限你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8月10日